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存续期验证报告
(2024 年度)



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验证报告声明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关于同意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和“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统简称“该债券”）。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认证机构”）受托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自愿性流程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十问十答》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4〕109号）开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并出具验证报告。

本评估认证机构在本次评估认证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除本次评估认证事项下本评估认证机构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估认证机构、评估认证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认证行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估认证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开展；发行人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也须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本次评估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评估认证只依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评估认证，可能难以发现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在此前提下，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本评估认证机构承诺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准确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评估认证机构已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认证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不接受基于本意见及其信息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评估认证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事宜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项结论均不可作为对债券经济表现、信用评估的解释或担保。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可持续 挂钩）验证结论

本评估认证机构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存续期专项报告（2024 年度）》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代表进行访谈等方法，未发现存在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自愿性流程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十问十答》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4〕109 号）等相关要求的不实陈述或可能导致实质错误的证据。验证结论具体如下：

-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水供应量达到 4.70 亿吨，比 SPT 目标值仅少 0.46 亿吨。
- 2) 本次验证非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验证，2024 年度挂钩目标绩效结果不会导致债券结构调整。
- 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福州市下辖的福清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金山开发区、长乐区、连江县城区、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及福建省直辖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区供水，原水供应量达 4.70 亿吨，月平均原水用户量超 131 万户，为当地应对因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用水需求增加及适应洪涝灾害、干旱等气候变化因素带来的缺水风险提供用水保障。
- 4) 自起息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在测量范围、挂钩目标的遴选或验证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评估组长：姚绮露

评估业务负责人：王冠



验证报告出具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1.	基本信息	1
1.1	债项基本信息	1
1.2	评估认证基本信息	2
2.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3.	与挂钩目标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3
3.1	业务概述	3
3.2	业务进展	3
3.3	实施效果	3
4.	挂钩目标设定情况	3
5.	专项报告	4
6.	存续期内挂钩目标验证	4
6.1	挂钩目标的验证方法.....	4
6.2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表现.....	5
7.	存续期内挂钩目标验证结果对债券结构调整的影响.....	5
8.	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的验证	6
9.	测量范围、挂钩目标的遴选或验证方面的重大变化.....	6
10.	管理层职责	7
11.	评估认证机构介绍	8

1. 基本信息

1.1 债项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	23 榕水 01	品种一：24 榕水 01 品种二：24 榕水 02	品种一：24 榕水 03 品种二：24 榕水 04
发行人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类型	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	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	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
发行规模	5.00 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	品种一：RMB 3 亿元（人民币叁亿元整） 品种二：RMB 4 亿元（人民币肆亿元整）	品种一：RMB 5 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 品种二：RMB 3 亿元（人民币叁亿元整）
发行期限	3 年	品种一：3 年 品种二：5 年	品种一：5 年 品种二：7 年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评估认证基本信息

评估认证机构	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介后附）
评估认证主要内容	<p>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 • 实现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 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产生的影响 • 有助于投资人了解发行人相关行为的信息
评估认证标准	<p>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p> <p>《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自愿性流程指引</p> <p>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p> <p>《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十问十答》</p> <p>《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4〕109号）</p>
评估认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评估组长	冼绮露
评估组员	颜思佳
复核评估	卜娅
评估认证类型	存续期评估认证
评估认证方式	<p>评估认证方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 • 审核发行人提交的专项报告、佐证文件等资料 •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等

2. 发行人基本情况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80889906F，以下简称“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RMB 21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发行人以供水、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热水和温泉供应、设计和 EPC 业务及管网维护等为主营业务，作为执行主体参与多项重大水利建设项目，为福州市供应水资源。

3. 与挂钩目标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3.1 业务概述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以原水引调工程及供水水厂项目进行原水供应。发行人推动建设、运营的原水引调工程包括塘坂引水工程二期项目和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福州段等，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连江县城区、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及贵安、马尾新城的琯头、亭江、快安、马尾城区及琅岐经济开发区、闽江口城市群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等。

供水水厂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运营的水厂包括北区、西区、东南区、飞凤山、城门、东区、铁路、柯坪、桂湖 9 座水厂，服务范围为福州市。

3.2 业务进展

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推动原水引调工程和供水水厂建设、运营。截至 2024 年底，塘坂引水工程二期项目已全线通水，处于运行状态；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福州段处于在建及运行状态。

3.3 实施效果

根据《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存续期专项报告（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专项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运营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水厂、塘坂引水二期工程、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福州段实现福州市下辖的福清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金山开发区、长乐区、连江县城区、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及福建省直辖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区的原水供应，原水供应量达 4.70 亿吨。

4. 挂钩目标设定情况

发行人遴选的该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为“增加原水供应能力以适应气候变化”。在这一 KPI 下发行人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2025 年度实际原水供应量(WS_y) 不低于目标值 (WS_{goal-y} ，即 5.16 亿吨)”。

表 1 该债券 KPI 与 SPT 设定情况统计表

债券简称	23 榕水 01
目标所关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SDG 6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Water and Sanitation)” SDG 13 “气候行动 (Climate Action)”
关键绩效指标 (KPI)	增加原水供应能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2025 年度实际原水供应量 (WS _y) 不低于目标值 (WS _{goal-y} , 即 5.16 亿吨)

5. 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对该债券 2024 年度的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实现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信息进行了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水供应量达到 4.70 亿吨，比 SPT 目标值仅少 0.46 亿吨；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福州市下辖的福清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金山开发区、长乐区、连江县城区、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及福建省直辖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区供水，原水供应量达 4.70 亿吨，月平均原水用户量超 131 万户，为当地应对因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用水需求量增加及适应洪涝灾害、干旱等气候变化因素带来的缺水风险提供用水保障；
- 2024 年度挂钩目标绩效结果不会导致债券结构调整。

6. 存续期内挂钩目标验证

6.1 挂钩目标的验证方法

测算依据为发行人内部统计的原水供应量监测数据，以发行人与外部结算的水费交易凭证和水资源费支付凭证进行验证，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次验证依据及方法如下：

- 审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存续期专项报告（2024 年度）》；
 - ✓ 《2024 年塘坂二期供水原水水量确认表》；
 - ✓ 《2024 年 1-12 月取用水全年台账（塘坂二期）》；
 - ✓ 《水量财务月报表（2024 年）》（一闸三线）；

- ✓ 《东张水库原水供水量统计表》；
- ✓ 《福州水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缴交长乐区域计量水费的函》；
- ✓ 《福州水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供水量及水费的函》（平潭地区）；
- ✓ 《福州市供水情况平衡表 2024 年》；
- ✓ 《福州市供水情况月报表 2024 年》；
- ✓ 《自来水司应收水量水费报表》。

➤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6.2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表现

发行人确认 2024 年原水供应量达 4.70 亿吨，比 SPT 目标值仅少 0.46 亿吨。经前述验证方法评审后，本评估认证机构未发现存在针对该结论的不实陈述或可能导致实质错误的证据。该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表现情况参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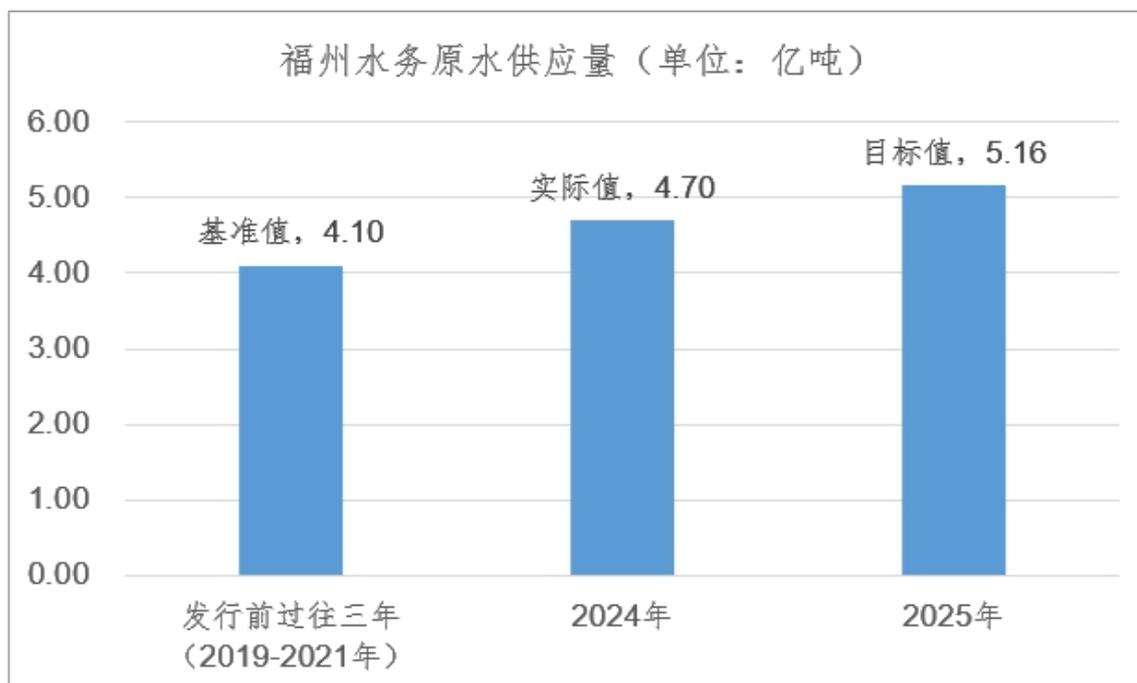


图 1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表现情况

7. 存续期内挂钩目标验证结果对债券结构调整的影响

本次验证非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验证，2024 年度挂钩目标绩效结果不会导致债券结构调整。

8. 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的验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福州市下辖的福清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金山开发区、长乐区、连江县城城区、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及福建省直辖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区供水，原水供应量达 4.70 亿吨，月平均原水用户量超 131 万户，为当地应对因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用水需求增加及适应洪涝灾害、干旱等气候变化因素带来的缺水风险提供用水保障。

9. 测量范围、挂钩目标的遴选或验证方面的重大变化

基于发行人提供的证据，本评估认证机构未发现会导致该债券自起息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测量范围、挂钩目标的遴选或验证等方面发生变化的情况。

10. 管理层职责

发行人管理层作为该债券发行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1)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相应资料、建立管理程序与制度、履行环境效益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在发行期间和存续期间行为合法与合规,保证为该债券建立的相关制度得到真实执行；
- 2) 向本评估认证机构提供评估认证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与向监管机构、投资人等所提交资料的一致性；
- 3) 在本报告出具日后若发生不同于本报告所陈述内容的事项时，第一时间通知本评估认证机构并提交相关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 4) 接受并妥善安排本评估认证机构为本次评估认证实施的现场调查等评估认证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与支持；
- 5) 及时对本评估认证机构提交的验证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书面反馈；
- 6) 确保本评估认证机构评估认证工作及验证结论的独立性及客观性。

11. 评估认证机构介绍

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绿融”，英文名“The iGreenBank”），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是中国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气候债券倡议组织（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授权的国际气候债券核查机构。绿融总部位于北京，并已经在上海和广州设立分支机构。绿融是专业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商与中国首个绿色金融科技服务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提供绿色金融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研究、绿色企业评估认证、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绿色信贷评估认证、绿色技术评估、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绿色金融发展规划、ESG 评估、环境风险管理、碳盘查与碳管理等，几乎涵盖绿色金融的各个领域。

绿融利用绿融（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绿色金融科技实验室”与“碳中和数字科技实验室”等研究机构的技术支持下研发的中国首个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绿色金融智能评估认证与管理系统“绿色金融共识”，采用人机协作方式，开展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评估认证工作，先后完成数百项评估认证与跟踪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债券（国际、国内）、绿色基金、绿色企业、绿色信贷（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产品。

绿融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服务团队经验丰富，由认证、环境、气候变化、能源、ESG 管理、金融、财务等领域资深专家组成，项目经验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绿色票据、绿色 ABS 与 ABN、绿色双创债、绿色项目收益债、国际气候债券、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核查、基金 ESG 评估等。

绿融已经构建了完善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数字化技术进行辅助管理与信用保障，并投保了职业责任保险，为开展绿色债券评估工作提供了质量与责任保障。